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783号

申请人：吴沁柔，女，汉族，1999年7月2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开发区。

被申请人：来吧（北京）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38号之二十七209室。

负责人：吴高强，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龚梦媛，女，该单位副总经理。

申请人吴沁柔与被申请人来吧（北京）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沁柔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龚梦媛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1月10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在面试时已告知申请人试用期三个

月内不缴纳社保，转正后缴纳，且申请人签名确认的员工手册亦有列明。申请人试用期间的薪资为 5000 元，2023 年 11 月起在未缴纳社保的前提下我单位以奖金形式予以补贴，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起薪资为 7000 元，故我单位同意在申请人退还在职期间的补贴后为申请人补缴社保。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系经朋友介绍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主播，双方签订有书面劳动合同，月休 6 天，通过钉钉打卡考勤，试用期底薪为 4000 元/月+绩效 1000 元/月，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离职。上述事实有双方确认的劳动合同、钉钉打卡记录、银行流水、支付宝电子凭证、离职证明予以证明，其中，劳动合同显示合同期限从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落款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及“吴沁柔”字样手写签名及按捺指纹；钉钉打卡记录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打卡情况；银行流水显示 2023 年 11 月 16 日户名为“吴高强”向申请人转账 2500 元，2023 年 12 月 16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 7000 元；支付宝电子凭证显示 2024 年 1 月 10 日，户名为“吴高强”向申请人转账 6298.86 元；离职证明显示申请人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接受被申请人管理，由被申请人每月支付工资，双

方之间符合劳动关系成立要素，据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